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实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4-19

采 购 人：郑 州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实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实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6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1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实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602-1	物理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720000.00	72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602-2	综合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680000.00	6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包一：电导率测定仪6台、综合热分析仪4套。

包二：教学型多功能拉曼光谱仪2套、HPLC自动进样器(含脱气)2台、光催化氙灯光源2套。

5.2 资金来源：教学经费，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

5.4 交货期：5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合格）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包号，当某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两个包号的第一成交人时，则推荐该供应商为顺序靠前包号的第一成交人；不再参与后包的成交人推荐。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承诺函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谈判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7780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人：何彦丽

联系方式：13015529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彦丽

联系方式：130155292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778003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B座13层 联系人：何彦丽 联系方式：13015529246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实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1.2.1	资金来源	教学经费
1.2.2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400000.00元（包一：720000.00元；包二：68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包一：电导率测定仪6台、综合热分析仪4套。 包二：教学型多功能拉曼光谱仪2套、HPLC自动进样器(含脱气)2台、光催化氙灯光源2套。
1.3.2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概况”
1.3.3	交货期	5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合格）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p>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承诺函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高限价： 包一最高限价为： <u>柒拾贰万元整</u> （小写：720000.00元）； 包二最高限价为： <u>陆拾捌万元整</u> （小写：68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

(B)	传要求	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 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 地点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中标人数：1名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包号，当某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两个包号的第一成交人时，则推荐该供应商为顺序靠前包号的第一成交人；不再参与后包的成交人推荐。
	成交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5%。 履约担保方式：成交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及标准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交至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 户名：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00715011500000075 行号：402491007157

		邮箱：3021153489@qq.com
9.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3	政府采购政策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p> <p>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促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p>

		<p>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1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9.4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之后 30 日内支付。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谈判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承诺函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概况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谈判报价一览表
- (8) 分项报价一览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技术规格偏差表
- (11)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2)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6)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
- (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B)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期、无谈判有效期、无质量等级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谈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提供货物的安全、质量、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4)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8)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3.8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则视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为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8)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5.3.9 成交原则（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包号，当某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两个包号的第一成交人时，则推荐该供应商为顺序靠前包号的第一成交人；不再参与后包的成交人推荐。**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包段	设备名称	配置	数量
包一	综合热分析仪	1、综合热分析仪主机 1 台 2、气氛控制系统 1 套 3、氧化铝坩埚 200 支 4、冷却水循环机 1 台 5、软件 1 套 6、电脑 1 台（配置：12 代英特尔酷睿处理器 i5，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512G 固态，显示器 \geq 21.45 英寸）	4 套
	电导率测定仪	1、主机 1 台 2、电极 1 个 3、数据线 1 根 4、电源适配器 1 个	6 台
包二	教学型多功能拉曼光谱仪	1、教学型多功能拉曼光谱仪主机 1 套 2、电源线 1 根 3、电源适配器 1 组 4、数据线 1 条 5、校准氙灯 1 套 6、氙灯数据线 1 条 7、硅片标准品 1 片 8、空载玻片 1 片 9、软件安装 U 盘 1 个 10、产品说明书 1 本 11、激光标识 1 个 12、电脑 1 台（配置：12 代英特尔酷睿处理器 i5，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512G 固态，显示器 \geq 21.45 英寸）	2 套
	HPLC 自动进样器(含脱气)	1、自动进样器（108 位 2ml 样品瓶）1 个 2、不锈钢定量杯，100ul 1 个 3、54 孔板组件 2 个 4、样品瓶（2ml，100pc/set，含瓶盖）1 个 5、洗针液在线脱气组件 1 个	2 台
	光催化氙灯光源	高稳定电源，国产灯泡 1 只，光路透镜组 1 套，光路转向头(含 AREF 滤光片)、供电电缆、电源线、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各 1 套。 电脑 1 台（配置：12 代英特尔酷睿处理器 i5，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512G 固态，显示器 \geq 21.45 英寸）	2 套

包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进口	技术参数	数量
1	综合热分析仪	否	<p>仪器特点: 综合热分析仪系统将 DTA/DSC 和 TG 结合, 可在完全相同的测试条件下, 研究样品的质量变化和温度变化。综合热分析仪应用于大多数材料领域, 包括塑料、橡胶、合成树脂、纤维、涂料、油脂陶瓷、水泥、玻璃、耐火材料、燃料、医药、食品、耐火材料等。</p> <p>1、加热炉自动升降, 整机一体化, 结构合理, 机械性能稳定, 自动化程度高。</p> <p>2、提供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立式结构, 顶部装样, 操作方便, 不易损坏, 防止样品污染。</p> <p>4、极好的扩展性, 可与红外分析仪 (FTIR)、质谱仪 (MS)、气相色谱仪 (GC) 联用。</p> <p>5、数据的采集、存储、放大、平滑、平移、屏幕显示及结果报告绘制: 差热曲线、重量曲线、温度曲线、微分曲线任意平滑。</p> <p>6、DTA 分析计算: 外推起始温度、峰顶温度、反应峰面积计算、K 值、热焓等。</p> <p>7、TG 失重百分比计算: 失重始温、终温、失重最大点温度计算。</p> <p>8、TG 曲线的任意点的温度显示、任意点的失重百分比值的显示。</p> <p>9、动力学数据处理包括 Ozawa 和 Kissinger 方法以及极值法。其中 Ozawa 方法可以用三种以上升温曲线拟合方法求得。</p> <p>10、原始采样曲线可以用文本文件存盘, 以后放在 Excel、Word、记事本或 Origin 软件下调用作图。</p> <p>11、全金属仪器外壳, 有效屏蔽外部干扰, 进一步提高测量精度。</p> <p>主要参数:</p> <p>1、差热-热重-热微分系统 (DTA/DSC-TG-DTG)</p> <p>2、有效载荷: 2g</p> <p>3、DSC 量程: $\pm 1 \sim \pm 100\text{mW}$</p> <p>4、DSC 灵敏度: $\pm 0.01 \mu\text{W}$</p> <p>5、量热准确度: $\pm 2\%$</p> <p>6、差热量程: $\pm 10 \sim \pm 2000 \mu\text{V}$</p> <p>7、差热灵敏度: 0.01uV</p> <p>8、差热准确度: 0.01uV</p> <p>9、热重量程: 1-200mg (更换支撑杆可达 5g)</p> <p>10、热重灵敏度: 0.1ug</p> <p>11、热重精确度: 1ug</p> <p>12、热重噪声: $< 0.1\text{ug}$</p> <p>13、自动调零范围: $0 \sim 9999\text{mg}$</p> <p>14、热重微分量程: 1-2000mg/min</p> <p>15、热重稳定性:</p>	4 套

		<p>(1)、整个温度范围内，恒定温度下，重复性$\leq 1.0\mu\text{g}$；</p> <p>(2)、整个温度范围内，$\leq 80^\circ\text{C}/\text{min}$ 升温速率下，升温过程中的重量漂移$\leq 60\mu\text{g}$。</p> <p>温度控制系统</p> <p>1、温度范围：室温$\sim 1200^\circ\text{C}$（实测温度） 1500W 加热炉</p> <p>2、升温速率：$0.1\sim 100^\circ\text{C}/\text{min}$</p> <p>3、降温速率：$0.01\sim 40^\circ\text{C}/\text{min}$</p> <p>4、分辨率：$0.1^\circ\text{C}$</p> <p>5、动态升温温度准确度：$0.01^\circ\text{C}$</p> <p>6、控温方式：微机控温，升、降、恒、循环，可设9级阶梯升温</p> <p>气氛控制系统</p> <p>1、真空度：有真空密封措施，可选配真空机组，接口兼容国内外产品</p> <p>2、真空泵排气量为 $0.15\text{L}/\text{s}$</p> <p>3、气路控制：双路稳压、稳流气氛控制系统</p> <p>4、气体：惰性、氧化、还原等（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p> <p>5、气流：$0\sim 1000\text{mL}/\text{min}$</p> <p>调试及培训：</p> <p>厂家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和培训，每两年对用户仪器管理人员进行两次为期两天的技术培训。</p> <p>仪器配置</p> <p>1、综合热分析仪主机 1 台</p> <p>2、气氛控制系统 1 套</p> <p>3、氧化铝坩埚 200 支</p> <p>4、冷却水循环机 1 台</p> <p>5、软件 1 套</p> <p>6、电脑 1 台（配置：12 代英特尔酷睿处理器 i5，内存$\geq 16\text{G}$，硬盘$\geq 512\text{G}$ 固态，显示器≥ 21.45 英寸）</p>	
--	--	---	--

2	电导率测定仪	否	<p>仪器特点</p> <p>1、要求自动识别电极类型，自动进入测量项目模式，电极感应器自动存储校准数据。</p> <p>2、数据管理功能 测量数据，GLP 数据，时间和日期在内的≥ 1000 组数据自动存储（间隔：200 组数据储存；手动：600 组数据储存），USB 数据接口实现测量数据输出，USB 接口实现数据传输和充电，对测量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管理。</p> <p>3、要求有≥ 5.5 寸屏幕显示，150° 视角范围 5 米以外清晰读数，屏幕下方显示全文信息提示。</p> <p>4、要求≤ 12.7mm 超薄机身，触摸式按键，屏幕和按键一体式设计。</p> <p>5、要求 3.5mm 数字电极接口，定制内置温度传感器四环 EC/TDS 数字电极，电极体内置微型存储芯片，与主机连接可自动识别电极类型、ID 和校准详细信息。</p> <p>技术参数</p> <p>一、电导率 EC</p> <p>1、测量范围 要求 0.00 to 29.99μS/cm, 30.0 to 299.9μS/cm, 300 to 2999μS/cm 3.00 to 29.99 mS/cm、 30.0 to 200.0 mS/cm ;upto 500.0 mS/cm(实际/绝对电导率，关闭温度补偿)</p> <p>2、解析度 要求 0.01μS/cm、 0.1μS/cm、 1μS/cm、 0.01 mS/cm、 0.1 mS/cm</p> <p>3、精度(@25$^\circ$C) 要求$\pm 1\%$ \pm (0.05μS/cm 或 1 个字符)</p> <p>4、校准模式 要求电极干燥状态下，空气中 0.00μS/cm 自动校准;内置标准校准点 单点自动识别校准 内置校准点:84μS/cm、 1413μS/cm、 5.00mS/cm、 12.88mS/cm、 80.0mS/cm、 118.8mS/cm</p> <p>二、总固体溶解度 TDS</p> <p>1、测量范围 0.00 to 14.99 mg/L(ppm)、 15.0 to 149.9mg/L(ppm)、 150 to 1499mg/L(ppm)1.50 to 14.99g/L、 15.0 to 100.0g/Lup to 400.0g/L(实际/绝对总固体溶解度,关闭温度补偿), TDS 转换系数:0.80</p> <p>2、解析度 0.01mg/L(ppm)、 0.1mg/L(ppm)、 1mg/L(ppm)、 0.01g/L、 0.1 g/L(ppt)</p> <p>3、精度(@25$^\circ$C) 要求$\pm 1\%$ \pm (0.03 mg 或 1 个字符)</p> <p>4、校准模式 电导校准后无需总固体溶解度进行校准</p> <p>5、TDS 转换因子 要求 0.45 to 0.80 可调</p> <p>三、盐度</p> <p>1、测量范围</p>	6 台
---	--------	---	--	-----

		<p>实际盐度:0.00 to 42.00 PSU、海水盐度:0.00 to 80.00ppt(g/L) 盐度:0.0 to 400.0% NaCl</p> <p>2、解析度: 0.01 PSU、0.1g/L、0.1 %</p> <p>3、精度(@25℃): 读数±1%</p> <p>4、校准模式: PSU 和 g/L 盐度单位根据电导率校准结果无需再进行校准</p> <p>三、温度</p> <p>1、测量范围 -20.0 to 120.0℃</p> <p>2、解析度 0.1℃</p> <p>3、测量精度 ±0.5℃</p> <p>四、其他技术参数</p> <p>1、电极类型: 内置温度传感器 EC/TDS 专用电极, 接口类型:3.5mm, 1米线长</p> <p>2、补偿系数</p> <p>电导率温度系数范围:0.00 to 6.00%/℃</p> <p>3、存储模式: 自动存储≥1000 组测量数据、间隔存储≥200 组测量数据;手动存储≥600 组测量数据</p> <p>仪器配置</p> <p>1、主机 1 台</p> <p>2、电极 1 个</p> <p>3、数据线 1 根</p> <p>4、电源适配器 1 个</p>	
--	--	---	--

包二、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是否进口	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	数量
1	教学型多功能拉曼光谱仪	否	<p>仪器性能参数:</p> <p>1. 光谱仪:</p> <p>衍射光栅刻线数: 1200 g/mm, 150 g/mm</p> <p>光谱范围: 0-2400 cm⁻¹, 2000-4000cm⁻¹, 450-950nm</p> <p>光谱分辨率: 7 cm⁻¹</p> <p>波长准确性: ±3 cm⁻¹</p> <p>波长重复精度: ±1 cm⁻¹</p> <p>2. 检测器:</p> <p>像元个数: 1024 x 60 Pixels,</p> <p>像元尺寸: 24um x 24um,</p> <p>制冷温度: 低于环境温度 15℃,</p> <p>信噪比: 1000:1,</p> <p>曝光时间: >100s</p> <p>3. 激光器:</p> <p>波长: 532 nm</p> <p>激光功率: >100mW</p> <p>4. 显微成像:</p>	2 套

			<p>光源：LED 白光照明， 管镜焦长：50mm 激光光斑观测：激光光斑可与白光成像同时显微观测</p> <p>5. 荧光光谱检测功能： 激发波长：532nm</p> <p>6. 吸收光谱检测功能 检测范围：450-950nm</p> <p>7. 样品台： 三维可调精度：10um，比色皿与载玻片同位置夹持槽 样品槽：比色皿与载玻片同位置夹持固定</p> <p>8. 仪器结构： 开盖式结构，可以全面展示仪器内部光路结构及各光学元件</p> <p>9. 仪器教学功能： 1) 围绕客户需求定制教学软件 2) 具有波长标定及拉曼光谱校准指导步骤 3) 具备仪器光路原理及光学元件功能介绍功能 4) 配套教学教案及培训视频</p> <p>仪器配置：</p> <p>1、教学型多功能拉曼光谱仪主机 1 套 2、电源线 1 根 3、电源适配器 1 组 4、数据线 1 条 5、校准氙灯 1 套 6、氙灯数据线 1 条 7、硅片标准品 1 片 8、空载玻片 1 片 9、软件安装 U 盘 1 个 10、产品说明书 1 本 11、激光标识 1 个 12、电脑 1 台（配置：12 代英特尔酷睿处理器 i5，内存≥16G，硬盘≥512G 固态，显示器≥21.45 英寸）</p>	
2	HPLC 自动进样器 (含脱气)	否	<p>1、样品容量：>100 位（1.5mL 样品瓶）； 2、定量环体积：标配 100 μL 环体积； 3、进样重复性：常规进样：RSD≤0.2%（含洗针液脱气，≥2 微升进样）；携带进样：RSD≤0.5%； 4、线性相关系数：≥0.999； 5、进样时间：（支持预载样进样）可缩短至 5s； 6、交叉污染：<0.0025%</p> <p>配置：</p> <p>1、自动进样器（108 位 2ml 样品瓶）1 个 2、不锈钢定量杯，100ul 1 个 3、54 孔板组件 2 个 4、样品瓶（2ml，100pc/set，含瓶盖）1 个 5、洗针液在线脱气组件 1 个</p>	2 台

3	光催化 氙灯光源	否	<p>1) 标配转向镜头, 可实现水平和垂直照射, 360 度旋转;</p> <p>2) 灯泡采用滤红外聚光结构, 降低光源热量;</p> <p>3) 500W 光催化氙灯光源系统, 可实现透镜调节光斑大小;</p> <p>4) 强光输出 5~15Sun, 采用冷光输出设计;</p> <p>5) 采用国产氙灯灯泡, 寿命长、更换成本低、可快速更换;</p> <p>6) 光源系统适配全系列滤光片;</p> <p>7) 高压短弧氙灯亮度高、点发光、显色性好, 光色接近日光且光色稳定;</p> <p>8) 具有紫外、可见、红外的全光谱辐射光源;</p> <p>9) 可选配置 LMP400 自动升降台, 可调节光源的照射高度;</p> <p>10) 灯泡类型 国产 500W 短弧球形氙灯</p> <p>11) 最大光功率密度输出 500~1500mW/cm² (小光斑可达 2500)</p> <p>12) 光斑最佳直径 50mm 光斑直接调节范围 20-100mm (采用透镜组调节光斑);</p> <p>13) 光斑不均匀性 优; 电流调节范围 15A-25A (300-500W)</p> <p>14) 主要发射光谱范围 300-1100nm</p> <p>15 冷却方式 风冷</p> <p>配置: 高稳定电源, 国产灯泡 1 只, 光路透镜组 1 套, 光路转向头(含 AREF 滤光片)、供电电缆、电源线、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各 1 套。电脑 1 台 (配置 12 代英特尔酷睿处理器 i5, 内存 ≥16G, 硬盘 ≥512G 固态, 显示器 ≥21.45 英寸)</p>	2 套
---	-------------	---	---	-----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

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段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编号	
包段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	/
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承诺函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及包段：（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及包段：（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期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9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说明

注：“偏差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

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